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扶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3.00	
		立项必要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的公共性、资金投入方式和与现实需求的匹配性，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可行； ③项目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①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0.5分；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合理可行，得0.5分； ③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得1分。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量相匹配，得0.6分。	1.00	年度目标为：通海县扶贫经费、各乡镇（街道）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经费；开展扶贫工作经费。年度目标不清晰，未根据项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空泛不具体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00	缺少直接体现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指标。存在以任务代指标的情况，如“扶贫开发工作年限=1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年限=1年”为年度工作任务。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1分)	实施内容规范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批复内容和规模的符合程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批复内容和规模是否一致。	项目实施内容和规模与批复一致，得4分，发现一个项目一项实施内容或规模与批复不一致且无相关审批材料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通海县河西镇曲陀关村委会七组（关上）自然村巩固提升、清水河村八组（大捏蚌）田间道路建设项目、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团田三五六组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略有差异。
		资金结算方式合理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签订合同的资金结算方式的合理性。	评分要点： ①合同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②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③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合同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1分； ②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1分； ③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1分。	2.00	通海县河西镇曲陀关一组（甸苴坝）巩固提升未按约定方式付款
		绩效自评工作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包含中央资金和县级资金）。	评分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②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得1分； ②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得1分。	2.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1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得1分。	1.00	根据评价组在档案局查阅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相关资料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时间之前，相关人员回复提供中标通知与评价组在档案局查看的中标通知不一致。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2.00	2020年共下达扶贫经费项目资金1,550.17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525.01万元=98.3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3.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1分)	项目完成率	7	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	得分=项目完成率×7分	7.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	反映截至2020年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评价要点： 到2020年是否实现全面脱贫。	得分： 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0，得4分； 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0，不得分。	4.00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5	反映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情况。	评价要点：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是否达到85%。	①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85%，得5分； ②80%≤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85%，得3分； ③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80%，不得分。	5.00	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1分)	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5	反映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是否达到要求。	①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00人，得5分； ②150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00人，得3分； ③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00人，不得分。	5.00	
	产出质量 (7分)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7	考察已完工项目收尾验收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用以反映项目的收尾验收工作的完成情况。	抽查每发现一个超时未验收的，扣1分；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验收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5.00	评价发现2个项目验收不及时。 清水河村八组（大捏蚌）田间道路建设项目于10月10日前完成验收，实际验收时间为11月4日。 里山乡中铺（一组）田间配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于10月10日前完成验收，实际验收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
	产出时效 (7分)	任务完成的及时情况	7	考察项目预期工作进度。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预期工作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及时交付使用产生效益。	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抽查每发行一个延期完成的项目，扣2分。	5.00	河西镇曲陀关一组（甸苴坝）巩固提升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3月-2020年6月，实际工期为2020年5月1日-2020年7月21日。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分)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医疗、住房”保障情况	2	考察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预期可以产生的社会效果，反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医疗保障全覆盖，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大病保险参保率、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建设达标率、村医配备率是否达到100%，贫困人口是否有安全稳固住房，房屋是否遮风避雨，房屋结构体系整体基本安全。	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医疗保障全覆盖，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100%、大病保险参保率100%、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建设达标率100%、村医配备率100%；贫困人口有安全稳固住房，房屋遮风避雨，房屋结构体系整体基本安全；得满分。 抽查每发现一个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辍学人员、未参保贫困群众、无村医无村卫生室的贫困村扣1分，出现贫困人口住房坍塌（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造成人员伤亡的每人扣1分	2.00	建档立卡贫困户100%参加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符合条件的100%得到医疗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住院报销比例达90%以上，大病专项救治率达100%，县域内就诊率达96.08%，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慢性病患者办证率达100%。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零辍学”。
	经济效益 (5分)	贫困地区农民持续增收	5	部门当年度通过职责履行实际完成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额占上年度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率	评价要点： ①2020年度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19年度相比是否有增长； ②2020年度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是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贫困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2020年度贫困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年度贫困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贫困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①2020年度、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19年度相比有增长，得2分，每减少1%，扣0.5分； ②2020年度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3分，每减少1%，扣0.5分。	5.0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97元，比上年增加1235元，增6.8%。
	生态效益 (3分)	环境改善程度	3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环境的改善情况。	得分=环境改善程度×3分	2.37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78.90%×3分=2.37分
	可持续发展 (5分)	项目设施、扶贫产业运营情况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情况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情况，是否能稳定持续发挥效益，是否存在投资浪费等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预期情况检查项目设施设备、扶贫产业等扶贫产出的运营情况，出现设施设备闲置或运转维护机制未建立无法运转、产业亏损或产出不足等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分配等情况，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	5.00	
	满意度 (15分)	扶贫工作人员满意度	5	扶贫工作人员满意度	扶贫工作人员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5分；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80分的问卷份数。	4.04	回收有效问卷47份，其中满意问卷38份，满意度为80.85%。
		贫困人员（含已脱贫）满意度	10	贫困人员（含已脱贫）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	考察贫困人员（含已脱贫）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80分的问卷份数。	8.10	回收有效问卷58份，其中满意问卷47份，满意度为81.03%。
合计			100				85.51	